

# 大兴新城北区 28#地块商业金融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8日，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大兴新城北区 28#地块商业金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并特邀 1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运营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京环审[2009]658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兴新城北区 28#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项目用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东至兴华大街，南至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西至大兴区人民法院，北至金星路。工程包括 1 栋高层建筑（总层数为 21 层：地上 19 层，地下 2 层）的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8392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7488.78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858.1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11630.6m<sup>2</sup>，总投资 42439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编制了《大兴新城北区 28#地块商业金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关于大兴新城北区 28#地块商业金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9]658 号”）

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3 年 4 月 28 日竣工，投入试运营。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北京燕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附属实验用房工程实际总投资 5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范围包括建设用地内的商业、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包括 1 栋高层建筑，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房 3 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但未构成重大变动：总建筑面积由 47488.78 m<sup>2</sup> 变更为 47051.79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由 35858.18m<sup>2</sup> 变更为 35870.6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由 11630.60m<sup>2</sup> 变更为 11181.16m<sup>2</sup>；停车位数量略有调整，地上停车位由 97 辆减少为 46 辆，地下停车位由 163 辆减少为 149 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商业、办公楼采用市政供暖，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下车库废气。为了确保地下车库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对地下车库进行通风换气。商业、办公楼地下车库共设 2 个排风机房（西北角、东南角各 1 个），配备 4 台排风机，每台排风机的风量为 25000-40000m<sup>3</sup>/h，可满足换气量的需要，排口位于楼顶，排气筒高度约为 80m。

###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空调机组、换热站等公用设备噪声，泵房、风机、空调、换热站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地下层、并远离居民侧，设备房设置吸声材料，进排风风管设置静压消声器。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楼体区域内摆设垃圾桶，采用分类收集方式，设专人定期清扫收集，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水

根据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污水监测结果，排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二）废气

类比同类车库排放数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楼体区域内摆设垃圾桶，采用分类收集方式，设专人定期清扫收集，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大兴新城北区28#地块商业金融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其外排的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并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水、大气、噪声、固废等环境要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1。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验收组签字：

